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謝靜芬

電話：07-3368333#2257

傳真：07-3315313

電子信箱：fa05ya@kcg.gov.tw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70294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來文乙份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為內政部營建署預訂於本（107）年6月1日起開始辦理「106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實地訪查作業，為減少受查者之疑慮及拒查狀況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辦理宣導及協調受查者拒查問題，俾利該訪查作業順利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下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25日營署主字第10711677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高雄辦事處一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高雄辦事處二)、高雄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2份)

局長 蔡長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附件隨文



「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實施計畫

105.2.24主普管字第1050400187號

一、法令依據

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係依統計法第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

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、完成工程總值、耗用材料總值、固定資產、存貨變動、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，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，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，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、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。

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- (一)調查對象：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，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。
- (二)調查區域範圍：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(市)、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。

四、調查項目

本項調查內容包括：(一)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；(二)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；(三)一般概況；(四)年底使用上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；(五)全年營建工程價值；(六)全年環保費用支出；(七)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；(八)全年各項收入總額；(九)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；(十)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；(十一)企業對今年(107年1月至107年12月)營造業景氣看法；(12)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；(13)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並施行後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。

五、調查表式

由本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」1式（詳附件1-1）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

- (一)資料時期：動態資料以調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，靜態資料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。
- (二)調查週期：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，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
七、調查方式

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。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，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，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宣導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「致受查廠商函」送交受查廠商，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，交由填表人填寫，期間電話洽詢，倘填寫有疑問，再面訪協助填表，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，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。

八、抽樣設計

(一) 調查母體：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，且於調查標準日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母體。

(二) 抽樣方式

1. 抽樣方法：

(1) 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、乙等綜合營造業、丙等綜合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 5 層。

(2) 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，分為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北部其他地區、中部其他地區、南部其他地區、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 11 層。其中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包括如下：

A. 北部其他地區：包括宜蘭縣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。

B. 中部其他地區：包括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C. 南部其他地區：包括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嘉義市。

D. 東部地區：包括臺東縣、花蓮縣。

(3) 分層準則：

A. 全查層：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，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，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。

B. 抽查層：除上述全查廠商外，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，各層再按地區別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產生樣本數後，採抽查辦理。

2. 樣本抽取

(1) 總樣本數為 2,500 家，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，剩下樣本家數將由抽樣產生。

(2) 抽查樣本分配分紐曼配置法 (Neyman Allocation) 及比例配置法 (Proportional Allocation)：

A. 紐曼配置法：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(N_i)乘母體標準差(σ_i)的大小，以紐曼配置法分配到各等級層。因無母體標準差(σ_i)資料，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 5 個主要變數之標準差(S_i)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、

直接營建工程收入、生產淨額(按要素成本)、各項支出合計、全年薪資。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「母體數乘標準差($N_i S_i$)」的估計值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，而產生4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。最後計算4個營造業等級在這5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，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。

B.比例配置法：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。

(3)各層內樣本之抽樣方法：各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，再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。

(4)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以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。

3.推估方法：

(1)母體參數的推估：配合抽樣方式採不偏估計法推估。

(2)抽樣誤差的估計：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，因此配合分層系統抽樣估計抽樣誤差，在95%信心水準下，母體參數之信賴區間為(估計值 ± 1.96 個標準誤)。

4.詳細之抽樣設計與推計方法詳附件1-2。

九、結果表式

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，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，地區別，規模別等分類，分別整理編製(詳附件1-3)。

十、辦理機關

(一)主辦機關：本署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、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、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、調查進度之控制、調查工作之檢討。

(二)協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負責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、實地訪查作業執行、調查資料之複核、調查行政工作之指導。

(三)民間協辦廠商：民間廠商負責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、資料處理、調查報告之撰寫。

十一、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

(一)訪查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。

(二)審核員：每直轄市、縣(市)若干人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統計科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，負責訪問表審核工作。

(三)指導員：每直轄市、縣(市)一人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統計科長或副處長兼任，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工作。

(四)督導員：由本署主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。

(五) 訪查人員之訓練：由本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派員至本署訓練後，再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。

十二、資料處理方法

- (一) 人工整理部分：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、註號、檢誤更正與統計結果表研判與分析，以人工整理之。
- (二) 電腦處理部分：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、電腦檢誤修正、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，以電腦處理之。

十三、調查結果報告

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，撰寫統計分析，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編印「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」。

十四、調查進度

- (一) 籌劃設計：每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。
- (二) 調查工作準備：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。
- (三) 實地訪問調查：每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。
- (四) 調查資料審核：每年7月上旬至8月中旬。
- (五) 調查資料處理：每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。
- (六) 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：每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。
- (七) 調查總報告編印：翌年1月至2月底。

十五、調查經費

本調查所需經費，由本署「一般行政-業務費」項目下支應。

十六、本調查實施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。